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道亨證券(定義見內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採購協議	4
3.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6
4. 股東特別大會	8
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8
6.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道亨證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並從事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為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
「羅氏國際集團」	指	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73.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柯先生」	指	柯權峯先生，一位董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不時定期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
「成衣製品」	指	附有「 bossini 」或「 sparkle 」品牌之成衣；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簽訂之採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主席)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馮炳全先生

傅成坤先生

陳素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作出之公佈中，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與羅氏國際(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

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採購協議」一段內。

羅氏國際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羅先生及柯先生為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條，羅氏國際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羅氏國際集團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除羅先生、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購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就上述事宜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召開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道亨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2. 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協議雙方	: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羅氏國際作為供應商
標題事項	:	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將向，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

董事局函件

- 期限 : 待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協議雙方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協議屆滿時，以書面形式續訂採購協議，為期三年。
- 價格 : 經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而釐定。一般而言，本公司會比較從多家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收取之價格。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金額約為港幣157,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成衣製品總額之18%。除採購協議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就購買成衣製品與羅氏國際集團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局會確保本公司就本集團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方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董事局會確保本集團向羅氏國際集團落單購貨之金額，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港幣10,000,000元或適用百份比率2.5%，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局建議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全年總值將分別不得超逾港幣236,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訂：(i)本集團過往向羅氏國際集團購

買成衣製品之數額；(ii)鑑於羅氏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年內之服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擬增加向其落單的數量；及(iii)由於經濟復甦及藉拓展其他海外市場而邁向國際化，預期在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每年有逾30%之增長，致令對成衣製品之整體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藉開設約100間店舖（包括直接管理店舖及以特許經銷方式營運之店舖），以擴展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分銷網絡，而當中14間店舖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業。

3.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集團則主要從事成衣製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本公司已應聯交所之要求，向其提供過往羅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有關資料。

本集團在選用羅氏國際集團作為成衣製品之供應商前，乃向其他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供應商購買成衣製品。鑑於羅氏國際集團能提供可靠之成衣製品送遞，且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要求之優質成衣製品，故本集團擬繼續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貨。

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羅氏國際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下列條件，就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全年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逾港幣236,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

董事局函件

- (b)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若並無可供比較之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採購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要，將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d)段所述方式編製之意見陳述，於本公司下一期及其後各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會在本公司就有關之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內確認，經彼等審閱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有關期間，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會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採購協議條款訂立；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上文(a)段所載每年之上限金額；及
-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及不論任何原因，倘若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聘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局將立即聯絡聯交所上市科；

- (f)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記錄，以便核數師能就上文(e)段所述事項進行審閱；及
- (g) 倘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逾上文(a)段載列之上限金額，或採購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包括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於報章上刊登公佈)或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之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用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獨立股東，或倘若獨立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根據上市規則，羅先生、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填寫。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局函件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十份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進行表決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之道亨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採購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家聖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並按吾等之意見，就該等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亨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至9頁之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協議之資料；及載於該通函第11至22頁之道亨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道亨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 梁黃詠愉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道亨證券就採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就購買成衣製品訂立採購協議。羅氏國際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羅先生及柯先生為董事。羅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羅氏國際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訂立採購協議及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採購協議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先生、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該通函所載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所獲提供及該通函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理由充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採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訂立採購協議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作出之公佈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而羅氏國際集團則主要從事成衣製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與 貴集團及羅氏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並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

董事局函件進一步載述，貴公司在選用羅氏國際集團作為成衣製品之供應商前，乃向其他非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供應商購買成衣製品。董事認為，鑑於羅氏國際集團能提供可靠之成衣製品送遞，且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提供符合貴集團要求之優質成衣製品，故貴集團擬繼續選用羅氏國際集團作為貴集團其中一家供應商。為比較羅氏國際集團及獨立供應商就類似之成衣製品所作出之報價，吾等從貴公司取得由羅氏國際集團及獨立供應商分別就10項成衣製品作出之報價，及貴集團與有關供應商(包括羅氏國際集團在內)訂立之相應銷售合約。吾等獲悉羅氏國際集團之報價與獨立供應商之報價相約。因此，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貴集團及羅氏國際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之事實，吾等認為堡獅龍企業就選用羅氏國際集團作為貴集團其中一家供應商，與羅氏國際訂立採購協議乃屬合理。

B. 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將向，及／或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價格：經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而釐定。一般而言，貴公司會比較從多家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收取之價格。

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協議雙方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採購協議屆滿時，以書面形式續訂採購協議，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貴集團及羅氏國際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若並無可供比較之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此乃獨立股東批准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之其中一個條件)，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均已得到恰當之保障。因此，釐定成衣製品買價之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採購協議雙方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協議屆滿時，以書面形式續訂協議，為期三年，吾等認為為期三年之採購協議期限，及當中包括協議雙方於協議屆滿時，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並經雙方同意下，可按一般商業條款續訂採購協議之條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按下列條件，就採購協議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全年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逾港幣236,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
- (b)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若並無可供比較之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採購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要，將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d)段所述方式編製之意見陳述，於 貴公司下一期及其後各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會在 貴公司就有關之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內確認，經彼等審閱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方式進行；
- (e) 貴公司核數師將於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有關期間，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會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 確認：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採購協議條款訂立；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上文(a)段所載每年之上限金額；及
 -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 及不論任何原因，倘若 貴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聘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局將立即聯絡聯交所上市科；
- (f) 貴公司將會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記錄，以便核數師能就上文(e)段所述事項進行審閱；及
- (g) 倘若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逾彼等各自之上限金額，或採購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包括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於報章上刊登公佈)或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之規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金額約為港幣157,000,000元，約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成衣製品總額之18%。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

(a) 建議之每年上限金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中一個條件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限制（誠如在「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段(a)項所述）。下表撮錄：(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金額；(ii)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及(iii)購貨金額及每年上限之每年增長率。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向羅氏國際集團				
購貨	157,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上限金額	不適用	236,000,000	330,000,000	429,000,000
每年增長率	不適用	50.3%	39.8%	3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該等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訂：(i)貴集團過往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數額；(ii)由於經濟復甦及藉拓展其他海外市場而邁向國際化，預期在未來三年，貴集團業務每年有逾30%之增長，致令對成衣製品之整體需求有所增加；及(iii)鑑於羅氏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年內之服務表現令人滿意，貴集團擬增加向其落單的數量。

(b) 吾等之分析

為評核 貴集團業務於未來三年每年有逾30%增長之預期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金額是否合理，吾等曾對 貴集團主要市場之經濟環境、 貴集團近年之營運表現及將來之發展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向供應商購貨作出了解。

(i) 貴集團主要市場之經濟環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為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下表撮錄該等地區由有關機構近期發佈之主要經濟指標：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			
經濟指標之變動百份比			
地區	國民生產總值	其他經濟指標	數據來源
		(附註)	
香港	6.8%	5.0% (1)	香港政府統計處
中國大陸	9.7%	10.2%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
台灣	6.3%	3.1% (3)	台灣經濟部統計處
新加坡	7.5%	13.6% (4)	新加坡統計局

附註：

- (1) 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香港私人消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增長率
- (2) 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中國大陸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增長率
- (3) 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台灣私人消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增長率。台灣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國民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增長率皆為預測數字
- (4) 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新加坡批發及零售貿易價值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增長率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所有主要市場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國民生產總值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均錄得逾6%之增長。鑑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吾等亦曾對該等地區多個經濟指標趨勢，如香港及台灣之私人消費開支、中國大陸之零售銷售總額及新加坡之批發及零售貿易價值等作出調查。吾等獲悉上述所有經濟指標近月均呈增長。此外，香港（乃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45.4%）預期將會因江蘇省、浙江省及福建省三個城市進一步放寬居民來港作個人遊而受惠。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32個城市（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及福建省）之居民，可以申請往香港作個人遊，預期此舉將刺激香港零售市道。鑑於貴集團之主要市場經濟情況向好，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經濟開始復甦之觀點，吾等認為經濟復甦能為貴集團提供更佳之營運環境。

(ii) 貴集團近年之營運表現及將來之發展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由於貴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進行革新，推出更多較以往產品年輕及時尚的款式，導致銷售額大受影響，故貴集團錄得約港幣74,100,000元之股東應佔淨虧損。二零零三年年報內進一步闡述貴集團於推出二零零三年春／夏季系列時已作出適當調整，恢復採用簡約及基本的設計，而管理層亦開始推行多項企業革新方案，務求令貴集團能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成長。

根據二零零三年年報，貴集團之淨零售銷售額（不包括以特許經銷方式營運店舖之銷售額）約為港幣1,400,300,000元，約佔年內貴集團總營業額82.8%。經與董事商討，吾等獲悉由於管理不善，導致貴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去年表現未如理想（詳情載於本分段下文）。因此，吾等集中分析貴集團之零售銷售額（不包括

來自中國大陸之銷售額)，以評核 貴集團於更正產品方向後現時之營運表現。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店舖（該等店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亦已存在）零售銷售額（不包括中國大陸店舖之零售銷售額）增長約23%。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增長率可參照上述之23%。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中國大陸乃 貴集團之第二大市場， 貴集團源自該市場之收入約為港幣321,400,000元，約佔 貴集團零售業務（不包括以特許經銷方式營運店舖之業務）23%。經與董事商討，董事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藉開設約100間新店舖（包括直接管理店舖及以特許經銷方式營運之店舖），以擴展中國大陸之分銷網絡。董事亦告知吾等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中國大陸開設14間店舖。以下乃撮錄自二零零二年年報及二零零三年年報，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營運資料（不包括以特許經銷方式營運之店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管理店舖淨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321.4	181.8	129.2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店舖數目	103	33	9
於財政年度終結時之店舖數目	257	103	33
年內店舖平均數目	180	68	21
每間店舖平均淨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1.8	2.7	6.2

附註： 上表所載資料，撮錄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該等資料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

基於以上資料，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每間店舖平均淨銷售額分別為港幣6,200,000元、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淨銷售額下跌，可能因於截至二零

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sparkle」品牌所致。二零零三年年報內陳述，由於管理不善及推行業務計劃時出現嚴重延誤，導致貴集團在中國大陸推出「sparkle」品牌成績欠佳。此外，開設店舖的進度受阻，而銷售亦未能按預期比率增長。二零零三年年報內進一步提及負責 貴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的總經理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被撤換。

鑑於(i)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中國大陸業務可能尚處於起步階段(平均只有21間店舖)；及(ii)中國大陸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上述之管理不善而受創，吾等認為參照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店舖平均淨銷售額港幣2,700,000元來推算源自將於中國大陸開設之約100間新店舖之額外收入較為恰當。因此，預計之收入將為港幣270,000,000元，約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營業額16%。

鑑於：(i)上文「(i) 貴集團主要市場之經濟環境」分段論述對貴集團有利之經營環境；(ii)預期現有業務營運有23%之自然增長；及(iii)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營業額比較，由於在中國大陸開設約100間新店舖(如上所述)，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預期有16%之增長，吾等認為董事預期 貴集團業務有逾30%之增長乃屬合理。

(i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向供應商購貨

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會設計其來季之成衣製品。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合約製造成衣製品樣辦前，會向多家供應商就生產成衣製品取得報價(可參閱上文「A.訂立採購協議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一段所述)。 貴集團內部有8個為零售及分銷購貨之小組，負責依 貴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來季成衣製品樣辦，評核及估計各成衣製品之需求。因此， 貴集團向各家供應商購買成衣製品之金額每季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貴集團與供應商就成衣製品訂立合約取決於多個因素，一般包括：(i)成衣製品之質素及價格；及(ii)供應商生產力及進度。董事向吾等闡釋，貴集團有時會因若干供應商之生產力及進度太緊迫而無法與其訂立合約，須將購貨訂單轉予其他供應商。因此，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供應商名單(就購貨金額而言)均有波動。

誠如董事指出，鑑於羅氏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年內之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倘若：(i)其他供應商由於生產進度太緊迫而無法與貴集團訂立合約；(ii)由羅氏國際集團生產之成衣製品樣辦備受貴集團內部為零售及分銷購貨之小組歡迎，因此可能於來年增加向羅氏國際集團總購貨金額；及(iii)羅氏國際集團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優質成衣製品，貴集團可能會將購買成衣製品訂單由其他供應商轉予羅氏國際集團。據此，吾等認為將購買成衣製品訂單由某家供應商轉予另一家供應商乃行內慣常做法。

根據由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在香港購貨之供應商名單，吾等獲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停用12家供應商，並另行選用9家新供應商，向彼等落單購買成衣製品之金額約為港幣166,500,000元，約佔年內貴集團總購貨金額18.7%。因此，吾等認為於上限金額中預留一定數額，如19%，作為緩衝，給予貴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增加向羅氏國際集團訂貨數量之彈性乃屬合理。

(c) 結論

鑑於：(i)預期現有業務營運有逾23%之自然增長，(ii)由於在中國大陸開設約100間新店舖，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總營業額比較，預期有16%之增長；及(iii)為把訂單從其他供應商轉予羅氏國際集團而預留之19%緩衝額(誠如在上文「(b)吾等之分析」一段中論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協議向羅氏國際集團購買成衣製品之每年上限金額港幣236,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按年分別有50%、40%及30%之增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根據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系列條件後，尤其是(a)以每年上限金額作為限制；及(b)誠如在本函件「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段所述，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作出審核，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恰當之措施監管貴公司根據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藉此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其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採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金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企業融資
蔡詠詩 梁念吾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個人		566,545,549	—	566,545,549	73.44%
周慧雯女士	個人	(1)	2,000,000	5,000,000	7,000,000	0.91%
柯權峯先生	家族	(1)	3,400,000	5,000,000	8,400,000	1.09%
馮炳全先生	個人	(1)	2,174,000	5,000,000	7,174,000	0.93%
傅成坤先生	個人	(1)	1,000,000	5,000,000	6,000,000	0.78%
陳素娟女士	個人	(1)	2,500,000	5,000,000	7,500,000	0.97%

附註：

- (1) 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2)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示者外，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道亨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

道亨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道亨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素娟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4) 採購協議；
- (5) 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 本通函第11至22頁所載道亨證券函件；及
- (7)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之建議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23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3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429,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採購協議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事項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彼/彼等認為需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